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學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置實施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簡稱處理小組)設召集人、總幹事、發言人及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八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1名，若干名組員，職掌如下及處理流程詳見圖一：

一、召集人：校長擔任

(一)綜理處理小組運作，召集小組開會，凝聚共識。

(二)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各小組據以執行，並定期演練。

(三)決定邀請列席人員。

(四)負責危機事件決策的指導與督導。

二、總幹事：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

(一)襄理一切處理小組事務。

(二)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三、發言人：秘書室主任擔任

(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二)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 四、工作小組

#### (一)安全組：軍訓室主任擔任

1. 協助意外事件處理、受理意外事件通報。
2. 現場管制及指揮緊急疏散避難。
3. 負責向上級、有關單位、家長通報及說明。
4. 協同科主任、導師聯絡家長，表達學校關心及說明處理程序。
5. 加強校園巡邏，督導警衛提高警覺。

#### (二)輔導組：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

1. 負責安排輔導人員及有關事宜。
2.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4.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5. 進行減壓團體。
6. 協助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7. 協同導師保護學生安全、穩定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輔導。

8. 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職員工等之輔導，必要時安排心衛宣導。

9. 心理師評估與進行自殺防治之通報及建立自殺防治防護網。

(三) 醫務組：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組長擔任

1. 掌握危機個案身體狀況。
2. 進行傷病處理、急救或送醫。
3. 聯絡救護車輛並請求醫院支援。

(四) 課務組：教務處主任擔任

1. 負責協助調課等課務處理
2. 教室之調整。

(五) 總務組：總務處主任擔任

1. 負責事件現場及善後硬體安全維護。
2. 負責隔離現場及協助生活輔導組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3. 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4.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5. 加強學校建築設備之安全措施。
6.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

安全改善。

7. 配合調配校內警衛之協助。

(六)法律組：人事室主任擔任

1. 負責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請願、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七)資料組：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組長擔任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2. 統籌會議記錄並存檔備查。

3.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八)社區資源組：秘書室主任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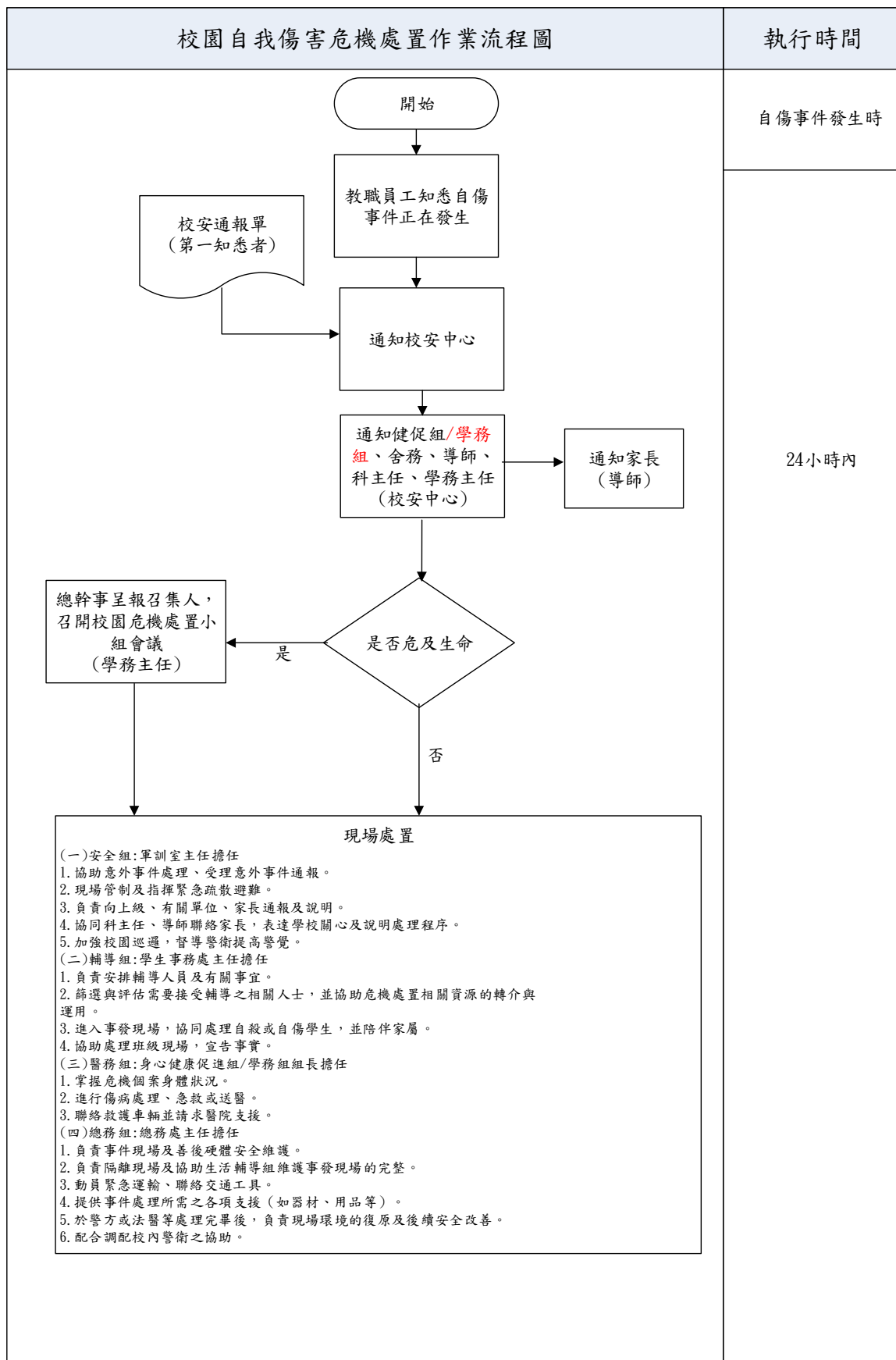
1.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2. 整合並協調校外資源，協助危機處理。

第三條 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由召集人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工作任務需求召開處理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處理小組應定期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圖一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